（GF-2017-0201）

编号：~~浙·CB2015~~ 0717 032

7/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约定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详见开竣工报告）

工期总日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 371700 元）；（含税）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元（¥ 341009.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30690.83 元）若国家出台新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5287.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守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即使或假如在法律上甲方有责任，乙方也同意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金（如有）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03MA29U9PQ9Q
地　址：_____	地　址：衢江区求知路268-2号2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2402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柯奇茂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15877470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67574230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2）招标文件（3）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浙江省及衢州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11）监理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计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内容相符的完整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工程有关的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基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该地址为承包人的送达确认地址，今后涉及承包人的一切法律文书、合同函件、通知等文件资料，送达上述地址承包人即认可送达，并由承包人承担送达法律责任。

承包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胜萍。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

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里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就工程量清单少算、漏项问题向发包人提出清单复核书面申请。

1.10.1 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并提出核对申请，逾期发包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清单工程量少于图纸中所含工程量的，将被视为少出部分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支付其费用；招标清单工程量多于图纸中所含工程量的，多出部分工程量在结算时将被按实扣回。

1.10.2 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完全一致的，承包人在投标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视为图纸的全部内容已包括在清单项目中，合同履行时承包人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图纸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送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二套(原件或抄件)、电子版一套（所有竣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二套、电子版一套（所有竣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本工程开始到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依法移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须负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本工程使用的任何有关物料等，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承包人应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罚。

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便利条件。

5、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保护所有公众财产包括现有道路、现有树木、现有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免受本工程所引致的损坏，并自费修复有关的损坏。

8、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9、移交已完工程前，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完工程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10、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1.承包人承担全部材料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中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13、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邵守华；

身份证号：330821197301264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92024000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920240001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9)3890094；

联系电话：15158774700；

电子信箱：553290475@QQ.COM；

通信地址：衢江区求知路 268-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8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等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施工现场到位率不少于日历天的 60%（18 天 / 月，非施工方原因停工的停工期间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作考核），项目经理因培训、就医等特殊原因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项目经理到位率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视为违约，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天，上不限额。如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率不足 4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将扣罚 10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未及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扣罚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实施分包的专业工程向建设单位备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能实施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场地移交之日起 。

3.5 担保

3.5.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支付中标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缴纳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1)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移交完整工程资料后 1 个月内退还，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的，工程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工程保函必须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工程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工程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办当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工程保函失效日前20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保函失效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3.5.2 风险担保

为防止响应人低价抢标，设置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控制保证金。（1）工程质量占40%，若未通过竣工验收（整改时间除外）或未实现本合同综合的质量目标，扣罚40%风险控制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未按照监理或者发包人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扣罚2万元，直至扣完40%风险控制保证金；（2）工期占60%，因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工程使用，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直至扣完60%风险控制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违约金同时处罚）；（3）如果施工方故意拖延工期累计达到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罚承包方全部风险控制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风险担保采取转账不接受现金形式。风险担保是合同的附件。风险控制保证金经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风险控制保证金在通过工程验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鉴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要求或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衢州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监理人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执行部门认为安全措施不到位，出具告知书等抄告单的，每整改一次扣罚2000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

组织设计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工期给予相应顺延外，其它费用不予补偿。其中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工程量20%以上的、或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方可要求工期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时竣工的，承包方每日支付违约金数额：合同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2000元/天，100万元及以上的1000元/天，100万元以下的500元/天计算违约金，上不限额；如交纳风险控制保证金的，同时再从风险控制保证金中按每日500元人民币扣除工期违约金，直至扣完60%风险控制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补充规定：

（1）发包人明确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未明确品牌，则由发包人在品牌范围内指定品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如市场无法采购到品牌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时，承包人须书面请示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选用其它品牌，但所选的其它品牌档次应不低于品牌范围内的品牌，可通过参考品牌市场认可度、资质规模、市场份额等比较认定。

（3）发包人没有明确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按施工图的要求选用中高档的材料或设备。

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先不少于14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4）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

（5）若发现承包人有使用伪劣产品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停止使用、搬离施工现场及返工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且不低于500元/次对承包人进行扣罚。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2）追加额外的工作；（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的程序的约定：（1）工程变更一律先审批、后实施。未经审批，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2）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流程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变更审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涉及的量、价、费、照片等。（3）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审批完成后21天内提交签章的工程变更联系单，超过21天未提交的，发包人不再签证，承包人不得再行主张并承担一切损失。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调整确定综合单价（调整比例=中标价/工程最高限价）。套价顺序依次为定额价、信息价（信息价正刊中无价格时，套用信息价副刊价格的，须按副刊价格80%作为调整），无定额价及信息价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市场了解后的价格进行签证，不再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下浮。以上三种价款调整最终以审计为准。（4）双方对于新增项目签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对于确属必须由承包人实施的，先行实施，按照发包人的计价口径进行签证（注明歧义的原因及理由），等待审计结算时由审计最终确定；不属承包人必须实施的，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承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和配合，不得另行收取配套费、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等管理费用。（5）、税金以及规费等一般按投标报价执行，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按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施工过程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砂石、砖、电线电缆、商品混凝土六类材料如涨跌幅超过±10%以外的差价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前 80%工程量的月份当地信息价(正刊)的平均价高于或低于投标月份当地信息价(正刊)的 10%时，高于或低于 10%以上部分的差价予以调整，高于 10%以上的部分（不包括 10%）由发包人予以承担，低于 10%以下的部分（不包括 10%）退还发包人。（特别说明：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价格下跌金额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对超过 10%部分的材料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其它材料、人工均按投标价执行，不予调整。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专用条款 1.13 条可调整合同价格以外的工程量清单遗漏、理

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除本专用条款 11.1 条可调整合同价格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以及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13、10、11 条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提交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 50%（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当月扣回比例至少为预付款总额的 50%，连续两次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应的浙江省现行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月底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发包人收到承包方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按月进度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到承包方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审计价的1.5%质量保证金，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完整的工程资料、发票及质量保证金后，30天内一次性结清其余工程款。1.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其他纠纷事宜的，一周内无息退还。

（3）上述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所引起的各类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因变更增加的造价，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9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过承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逾期不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交资料无效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并在提交发包人的结算审计资料登记表中签字确认，今后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不得再增加新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结算审查完成，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审计价的 1.5%质量保证金，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完整的工程资料、发票及质量保证金后，30 天内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5 %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审定结算造价1.5%的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2)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且赔偿发包人损失。(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5)本工程若有风险控制金的，中标后，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风险控制金的，将废除中标人资格并扣罚其投标保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本工程施工的，除双方合同条款约定外，其风险控制金也将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要求及有关验收规范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工程一般性质量问题按每次扣罚500-2000元；有偷工减料行为或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结构安全隐患的，每次扣罚2000-10000元，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继续赔偿。

（2）承包人应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衢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若有发生民工工资

拖欠并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4）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否则视作违约，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扣罚500元/天，扣罚上限为工程尾款金额；承包人超过2年（730日历天）仍未向发包人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的，视主动放弃本工程的结算，以后不得再行主张，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移交工程资料，未按时移交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扣罚500元/天，扣罚上限为工程尾款金额；承包人超过2年（730日历天）仍未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尾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 24 小时的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泥石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0.2 为保证工程正常实施，承包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给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实施农民工资的发放。

20.3 解除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0..4 承包人必须并保证在工程竣工后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承担检测费用。

20.5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的所有要约邀请，即使在本合同中未予以体现，承包人均承诺全部接受。承包人承诺完全理解、接受并执行发包人统一制发的《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守则》、《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细则》以及《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款支付流程》等相关文件。

20.6 发包人将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权将施工工作严重不作为及不遵守建设方规章制度的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停止其对发包人的工程承建服务。施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施工具体项目合同规定要求处置外并列入黑名单。

（1）合同期限内三次被建设方约谈的，或因在建项目对建设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施工单位须提供有法人代表签字的工程全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的资格条件，若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4）工程验收不合格后经整改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5）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和结算送审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180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的。

（6）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或隐蔽工程经验收需整改但未整改到位或未经再次验收就施工的，造成较大隐患或后果的。

（7）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超出合同规定 35%以上的。

（8）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建设单位工作人员。

（9）施工单位未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

列入黑名单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视情取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代理人对发包人（包括下属企业）所有的基建项目的投标资格 1 至 3 年。

20.7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把关不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达 3 次以上仍未明显改观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承包人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连续对承包人进行约谈。约谈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8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行政>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第六条、第五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如下：

20.8.1 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不包括 10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存储，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2%存储。

20.8.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待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免于存储申请承诺书，向工程所在地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资保证金免于存储申请，申请通过后施工单位将免于存储公式复印件交建设单位备案：（1）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2）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1 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3）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类券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乙方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工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正本人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复印件交一份建设单位备案。

20.9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瑕疵或不是非常明确的，但结合图纸确属必要施工工序且符合施工规范、标准或习惯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不得以瑕疵或文字描述含义不明要求发包人予以签证。

20.10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初稿后，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反馈意见，超过时限规定的视同默认结算初稿。具体时限明确如下：1000 万元以下的 1 个月内；1000-5000 万元的 2 个月内；5000 万元以上的 3 个月内。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根据承包人反馈意见进行再审核，如有疑义的由发包人审计、基建部门会同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面对面核对。

2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执行。涉及国家推荐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监管及保密承诺书

附件 4：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5： 企业不欠农民工工资等款项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厕所管理用房、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以及保温工程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电梯及暖通工程等专业工程为2年（含日常维护保养）。

8. 绿化种植工程为2年（养护期），2年末需确保工程所含内容均存活，否则重新种植后方能结束保修期。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价的1.5%。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浙江中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 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云溪关押点教学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管及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监管区等涉密单位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人员能够做好监管及保密工作，承包人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狱规章制度。

二、由发包人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均被认为是机密，承包人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介绍无关人员以承包人施工人员身份进入工程现场，以达到窃取监管区机密或接触服刑人员目的，如有发生，愿接受每次扣罚 10000 元。

四、在进入监管区前自觉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或审批期间不进入监管区。

五、进入监管区内不私自携带手机、现金、打火机、书籍、食品、药品等违禁品、违规品和危险品进入监管区域，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在安检处被查处的，每人次扣罚 800 元；带入监管区被查处的，每人次扣罚 2000 元；被上级部门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罚 3000—5000 元。

六、进入监管区内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安全检查，严格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施工。

七、进入监管区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不与服刑人员单独接触，不与服刑人员聊工作无关的话题，不与服刑人员发生工作以外的任何关系，不给服刑人员私打电话、私传口信；不给服刑人员留电话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以下处罚：每人次扣罚 2000 元；被上级部门查处的，每人次扣罚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罚 5000-20000 元。

八、进入监管区内按要求做好施工作业工具管理，所有工具要随施工人员出监；确属搬运困难和没有安全隐患的，经批准后方可留监。不擅自将监内物品带出监外。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以下处罚：每次扣罚 500 元；被上级部门查处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九、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不拍摄监管及涉密场所照片、录像以及在互联网传播、转发有关监管及涉密场所的照片、录像以及文字等。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以下处罚：未造成恶劣影响及时删除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或被上级查出的，视情节轻重扣罚 5000-20000 元。

十、本承诺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承包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设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施工单位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施工单位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向施工单位提供电源时，应与施工单位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施工单位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施工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施工设施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3、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施工单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用电

1、向建设单位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建设单位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

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施工现场临时构筑物、脚手架、安全网等设施必须符合相应规范并实施到位，施工单位需定期检查、维护，如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施工方负全部安全责任。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5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2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200 元。

7、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安全设施不到位的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9、施工现场有条件围护而不维护的，罚款 1000 元，并按比例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四、本制度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施工合同签署后本制度立即生效。

附件 5： 企业不欠农民工工资等款项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企业严格遵守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纳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强化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切实

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诚实守信，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项目登记人员按施工合同要求到位履职。本企业承诺不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款项，如违反自觉接受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